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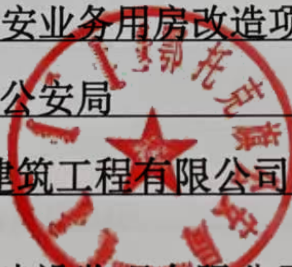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棋盘井公安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发包单位： 鄂托克旗公安局

承包单位： 榆林乾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内蒙古首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鄂托克旗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榆林乾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棋盘井公安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棋盘井镇

工程内容：办公楼维修改造、餐厅维修改造、附属用房维修改造
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约定改造范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1日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图纸
- 5、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 金额（人民币）¥：2399219.00 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玖仟贰佰壹拾玖元整

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价款的30%，项目工程量完成一半支付工程价款20%，项目施工完成、结算审计完成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3. 合同价款及调整

3.1 本合同价款采用 清单招标

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甲方、监理、施工方共同签字确认工程签证单或洽商，执行

1. 投标预算清单计算 2. 鄂尔多斯工程造价信息

六、工程变更

6.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 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 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 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七、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卜占军 职务: 教导员(工程师) 职权: 1、为乙方提供施工场所及相关资料; 2、负责施工期间的协调工作; 3、负责工程质量的控制、检验。

7.2 监理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纪彪 职务: 工程师 职权: 1、验收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 参与验收分部工程 2、处置发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隐患 3、参与工程变更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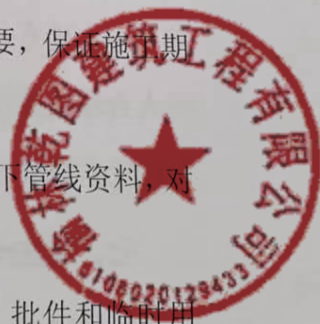
和处理4、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负责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3套。

7.3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4 承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彭雪帅 职务： 项目经理 职权： 负责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采购、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完成甲方及
监理安排的工作任务。

7.5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
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
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
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
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
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
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

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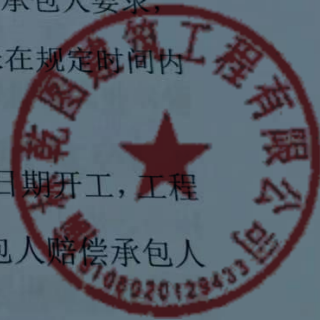
八、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8.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8.3、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4、工程竣工

-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储存、运输、
施工前
经

九、质量与检验

9.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9.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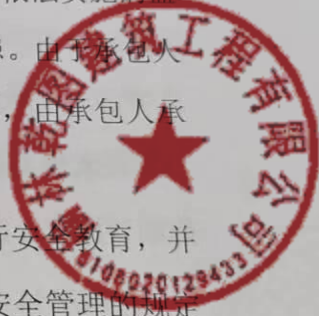
十、安全施工

1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0.3 安全防护

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



发包人承担。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十一、竣工验收与结算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4 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验收的，发包人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九、质量与检验

9.1 工程

的评定

数



支付工程款竣
到期没
价

7 因特殊情况，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8 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擅自使用时，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 建设工程竣工前，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工程质量经鉴定合格的，鉴定期间为顺延工期期间。

10、竣工验收

1 单项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 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 15 天内汇总，送发包人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应按上述期限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如发包人在上述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双方有争议部分在约定时间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专用条款约定采取仲裁或诉讼。

4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 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利率或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 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 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 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6 拖欠工程款的利息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计付。发、承包人对付款时间无约定的, 下列时间视为应付款时间:

6.1 工程已实际交付的, 为交付之日;

6.2 工程没有交付的, 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

6.3 工程未交付, 工程价款也未结算的, 为发、承包人或发包人起诉之日。

6.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 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 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 承包人应当交付; 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 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发包人承担保管费用。

6.5 发、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 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工程未交付, 工程价款也未结算的, 拖欠工程款的利息从双方起诉之日计付。



十二、违约、索赔和争议

违约：

1、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5) 违约计算：违约计算：损失金额*30%=违约金

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



5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利率或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6 拖欠工程款的利息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计付。发、承包人对付款时间无约定的，下列时间视为应付款时间：

6.1 工程已实际交付的，为交付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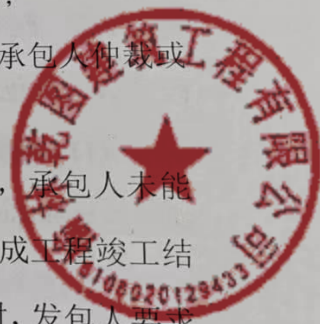
6.2 工程没有交付的，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

6.3 工程未交付，工程价款也未结算的，为发、承包人仲裁或起诉之日。

6.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后，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发包人承担保管费用。

6.5 发、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工程未交付，工程价款也未结算的，拖欠工程款的利息从双方起诉之日计付。

7 因特殊原因
工的，双方中
付方法



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 违约计算:损失金额*30%=违约金

索赔:

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4) 规定相同。

十二、违约、索赔和争议

违约:

1、发包人违约

(1) 发

争议:

1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当地调解委员会调解;

(2)、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 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二种: 向当地县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充条款: 附件 1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 8 月 5 日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 8 月 5 日

